

正本

檔

收號:	113年 7月 4日
保存年限:	第 1130516 號
文函章	存檔
	卷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地址：260006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

承辦人：江珮宜

電話：03-9325101#215

傳真：03-9320653

電子信箱：yan0105@mail.e-land.gov.tw

265

宜蘭縣羅東鎮林場路1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代表人：吳錫銘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宜財稅法字第1130140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局將於113年6月至11月辦理印花稅檢查作業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先自行檢視109年至113年各項應稅憑證是否已依規定繳納印花稅，如發現有短(漏)印花稅情事，請於本局實施檢查日前補足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，可免予處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花稅法第21條及印花稅檢查規則辦理。
- 二、印花稅法第8條規定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應貼足印花稅票；如有不貼用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、印花稅票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、印花稅票揭下重用等情形經查獲者，依同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可處5至30倍罰鍰。
- 三、依印花稅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，印花稅之應稅憑證及稅率分別為：銀錢收據按金額千分之四計徵、收受押標金收據按金額千分之一計徵，承攬契約、不動產移轉契約按金額千分之一計徵、買賣動產契約按每件12元計徵。
- 四、貴會會員所書立之應稅憑證(於執行業務獲得報酬所開立之收據、監造設計承攬合約等)，請依主旨所述辦理，以免受罰。若貴會所屬會員嗣經選列為本年度檢查對象，本局將另函通知檢查日期、應備帳證資料等相關受檢事宜。

五、為節省購買印花稅票及貼（銷）花等繁複程序，歡迎申請使用印花稅憑證繳納網路申報或彙總繳納網路申報，應納稅額不限大小均可申辦，請貴會宣導所屬會員多加利用網路申報繳印花稅。

六、檢附本局印花稅檢查宣導DM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代表人：吳錫銘 君
副本：本局法務科

局長盧天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13年6月1日起



宜蘭縣印花稅檢查作業

自我檢視

憑證	稅率/稅額
銀錢收據	每件金額千分之4
買賣動產收據	每件12元
承攬契據	每件金額千分之1

NO~NO~!!

- 漏貼(繳)印花稅，處漏稅額**5至15倍**罰鍰
- 貼用註銷後又揭下重用，處重用稅額**20至30倍**罰鍰

檢查日期

**6月1日至
11月30日止**

查核憑證

**109年至113年
應稅憑證**

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396969

總局：03-9325101#215

分局：03-9542226#500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關心您

廣告